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

被告 集鮮水產餐廳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佳鳳

黃俊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8萬8,6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萬8,678元，及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與附表所示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固定以週年利率2.22%計算等情，有民事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94頁）。經核，原告所為聲明變更，與原起訴事實均係基於兩

01 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之同一基礎事實，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2 予准許，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集鮮水產餐廳有限公司(下稱集鮮公司)為資
07 金週轉之需，於114年1月14日邀同被告楊佳鳳及黃俊瑀(以
08 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
09 定以300萬元為限之授信往來(下稱系爭借款)。又集鮮公
10 司於114年1月16日起向原告借款270萬元、30萬元。詎集鮮
11 公司分別於114年8月16日及114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2 清償債務，且使用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
13 報，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
14 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集鮮公
15 司尚積欠原告298萬8,678元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
16 楊佳鳳及黃俊瑀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債務既經視
17 為到期，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
18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9 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28 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
29 料查詢申請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30 單、催告函、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5
31 頁、第8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揆諸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集鮮公司邀約楊佳鳳、黃俊瑀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貸270萬元、30萬元，惟集鮮公司於114年8月16日、114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集鮮公司1張金額125萬3,590元支票，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7條第5項約定，集鮮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集鮮公司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楊佳鳳、黃俊瑀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張育慈

08 附表：(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09

編號	借 款 金 額	積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年 息)	
1	2,700,000元	2,700,000元	114年8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20%
2	300,000元	288,678元	114年10月16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22%	114年11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元	2,988,678元			